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24.1644%股权。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易幻网络24.1644%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易幻网络94.164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资产过户及后续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易幻网络已依法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易幻网络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番)内变字[2017]第26201701160476号)和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资料。本次交易对方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易幻网络24.1644%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截止本公告之日宝通科技持有易幻网络94.1644%的股权。《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565722273

名称：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丹桂园大街2巷12号四楼402

法定代表人：蓝水生

注册资本：壹仟零叁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肆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公司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如期支付现金对价。后续交易各方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约定及有关承诺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约定；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

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宝通科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番)内变字[2017]第26201701160476号)。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28日